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令

中華民國114年1月7日 產永字第11301243370號

修正「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審查特定工廠登記業者申請引進移工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九點及第四點附件一,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審查特定工廠登記業者申請引進移工作業要點」第二點、第 三點、第九點及第四點附件一

署 長 楊志清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審查特定工廠登記業者申請引進移工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九點 修正規定

- 二、依本要點申請引進移工者,需符合下列要件:
 - (一)已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五或第二十八條之六規定取得特定工廠登 記證明文件。但不包含曾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補辦臨時工廠登 記,且聘有移工,於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後,得由勞動部核准聘僱移工之業 者。
 - (二)從事符合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簡稱審查標準)第二十四條第一項附表五所定特定製程及其關聯行業。

符合前項規定之獨資、合夥、公司或農民團體,應就同一廠場一次向本署提出申請,申請案件經本署認定後,不得申請變更。

前項所稱農民團體,限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七款所指農會、漁會及農業合作社。

- 三、本要點受理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三月十六日起至一百十四年五月十五日止。 申請者應於前項所定期間將申請應備文件以掛號郵寄送件至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四號 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並以交郵日之郵戳認定申請日期。
- 九、經審查會議審查符合資格者之核配移工人數計算標準,及申請移工總名額逾一千五百四十三名時之分配原則如下:
 - (一)核配移工人數計算標準:依據申請者所屬特定工廠登記之同一勞工保險證 號,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二月至一百十四年一月間參加勞工保險平均人數 乘以審查標準第二十五條附表六及第二十六條規定核配比率。
 - (二)申請移工總名額逾一千五百四十三名時,將依據下列要件優先核配予符合資格者:
 - 1、提出申請時一併聲明移工居住地點未居住於特定登記工廠內。

- 2、申請日前二年內,工作場所未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職業災害。
- 3、申請日前二年內,未有違反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七條各款規定,經地方勞動 主管機關處罰。

數申請者符合前項第二款所定優先分配資格時,以各申請者依前項第一款計算之核配 移工人數數額,由高至低依序核配。

年 月 日

申請者申請

附件一

特定工廠登記業者申請引進移工案件表

(本申請書填寫內容以特定工廠登記證明文件為單位)

							日	期及字號			
(一)適用對象 但不				補辦臨時工廳	衣工廠管理輔 廢登記,且聘						功部核准
(二)申請者	名稱										
	地址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申請特定工廠名稱										
	申請特定工廠地址										
	特定工廠登記編號										
		請者負 責人		申請者聯絡人	, ,, ,, ,,		電話		勞工保 險證號		
(三)行業別 (依勞			(依勞動部公-	(依勞動部公告行業別及行業分類編號填寫)			要產品名稱				
□五級制 □五級制 □力級制 □力加名額制 (增加就業安定費提高移工比率) □大學明事項: 移工住宿規劃:申請時規劃移工宿舍位置,與廠房為上下樓層、同一樓層或相鄰(如緊鄰、設有連通道或緊鄰防火巷等)。□是□否(請依據實際狀況勾選) (八)承諾書:申請者保證本申請案所填資料及所附文件等均屬正確,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願自動放棄核配,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請蓋申請者及負責人印章) □五級制 □大學加名額10% ○大學加名額15% ○大學加名額20% ○大學加名額20% ○大學加名額20% ○大學加名額20% ○大學加名額20% ○大學加名額20% ○大學和名額20% ○大學和名額20% ○大學和名額20% ○大學和名額20% ○大學和名額20% ○大學和表語。 ○大學和表語的表語, 「大學和主要在記憶明文件》表。 ○大學和表語的表語, 「大學和主要在記名和,一個人及說明。 ○大學和表語的表語, 「大學和學和學科學和學和學科學和學和學科學和學和學科學和學和學科學和學和學科學和學和學科學和學和學科學和學和學科學和學和學科學和學和學科學和學的人類學和學科學和學的人類學和學科學和學的人類學和學科學科學和學的人類學的學科學和學的人類學的學科學和學的人類學的學科學和學的人類學的學科學和學的人類學的學科學和學的人類學的學科學和學的人類學的學科學和學的學科學科學科學和學的學科學和學的學科學科學和學和學科學科學科學和學和學科學科學和學和學科學科學科學科										(含損益 人類 一統 一統 利再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4 355	, , ,)備註:外加名				医而 2	小光勾进	
審查會意	3	央	經第 -特- 意本案之申言	次會議(議:	年月 日	3) 行業,		5%)	核配	五級制 外加	人
	見			萌。 補正後再議			級 □C 級 (1	級 (20%) 級 (15%) 級 (10%)		外加 合計	人人
經濟部展署的	產業發		日期			字號		/	1	1	<u>I</u>